

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四

論文卷六之一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已說徧行別境二位善位心所其相云何。

明心所中下第二段初結前問後也。

頌曰善謂信慚愧無貪等三根勤安不放逸行捨及不害。

自下依問別答。初頌後釋卽爲二也。然百法等信後說勤。此中根後方說勤者。彼依因依以辨次第。信爲欲依。欲爲勤依。故此約立依以辨次第。依根精進立捨等三。理須相合。故不同也。言行捨者。此

行蘊捨別受捨故。及言有二至下當知。

下長行中文別有三。初釋善得名破異宗執。次依頌列別出善體。下諸門辨。

論曰。唯善心俱。名善心。所謂信慚等。定有十一。

解善得名破異執也。解頌善字定十一。故者遮異執故。且薩婆多法救俱舍雜心等說善有十種。除此無癡。乃減此一。正理論師說有十二。更加欣厭婆沙雖說別有厭等。法救等不說。故此中非之。但言唯善十一。不言徧善。故遮彼也。正量部說十三。唯善此十一外。更加欣厭。故此定言遮增減執。又

遮薩婆多等輕安徧善。今言唯善非必徧善。下雖更說有多善法。其勝用者唯十一故。

云何爲信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爲性。

次下第二出諸善體。分爲八段。合慚愧爲一。三善根爲一故。別解信中。初申正義。下破外執。申正義中。初略後廣。略中體業。此卽性也。顯揚對法五蘊論等。雖文同此。然有實等不別分別。唯此說之實德能三。是信依處。是境第七。深忍樂欲。是信因果。心淨爲性。正顯自體。

對治不信樂善爲業。

此明業用。顯揚說有五業。然治不信。初與此同。此言樂善。卽彼四種。能得菩提資糧滿故。利益自他。故趣善道增長。信卽是論中堅固信也。對法論說。樂欲所依爲業。卽是彼第九云。信爲欲依。約入佛法。初首爲論。若言通論一切信業。顯揚五業中除第二菩提目。

然信差別。略有三種。

下廣前難有三。初解依處。次解業用。後解自性。初中又二。先標。後釋。此初也。

一信實有。謂於諸法實事理中。深信忍故。

謂於一切法若事若理信忍皆是對法云於實有體起忍可信古師依此謂此四諦體實有也今此中言若信虛空此是何等體非實故亦非諦故爲信虛空卽此攝故但可總言若理若事空雖體無有空理故

二信有德謂於三寶眞淨德中深信樂故

同體別體有漏無漏住持眞行所有三寶皆是彼攝如眞淨故所餘是此眞淨方便亦名眞淨

三信有能謂於一切世出世善深信有力能得能成起希望故

謂於有漏無漏善法信已及他今能得後能成無
爲得有爲成世善得出世成起希望故希望欲也
忍樂欲三如次配上對法但言謂我有力能得能
成且據自成此亦通他總致能得等言上來已解
信所依訖隨文便故未解心淨次釋彼業

由斯對治不信彼心愛樂證修世出世善

正治不信彼實事等能起愛樂於無爲證有爲善
修故是信業

△自下欲顯忍樂欲三是信因果及欲顯彼心淨之
言是信自相寄問徵起於中有四一問二答三難

四通。

忍謂勝解。此卽信因。樂欲謂欲卽是信果。確陳此信自相是何。

此外問也。前言忍者卽謂勝解。忍可境故卽是此信同時之因。下言樂欲。並是欲數。樂希境故卽是同時信所生果。此中何者是信自相。確實論其自相是何。確者實也。或忍樂欲異時因果。理無遮也。下論主答彼。因解心淨。

豈不適言心淨爲性。

適者向也。纔也。

此猶未了彼心淨言。若淨卽心應非心所。若令心淨
慚等何別。心俱淨法爲難亦然。

三外難言。此由未了彼心淨言。若淨體卽是心持
業釋者。信應非心所淨卽心故。若淨體非卽心令
心淨者。心之淨故。依依士釋。第三轉聲慚等何別
亦令心淨故。若心俱淨法。鄰近釋者。淨與心俱故
爲難同。今淨亦慚等無別。

此性澄清能淨心等。以心勝故立心淨名。

論主通曰。此信體澄清能淨心等。餘心心所法。但
相應善。此等十一。是自性善。彼相應故。體非善非

不善。由此信等俱故。心等方善。故此淨信能淨心等。依依士釋。又慚等十法。體性雖善。體非淨相。此淨爲相。故名爲信。唯信是能淨。餘皆所淨。故以心王是王。但言心淨。不言淨心。所文言略也。

如水清珠能清濁水。

喻如水清珠能清濁水。濁水喻心等。清珠喻信體。以投珠故。濁水便清。以有信故。其心遂淨。若爾。慚等例亦應然。體性淨故。斯有何別。

慚等雖善。非淨爲相。此淨爲相。無濫彼失。

其餘慚等體性。雖善。令心等善。不以淨爲相。但以

修善羞恥等爲相。此信以淨爲相。無濫慚等之失。非慚慚故。信是無慚。非信信故。慚是不信。今此淨者。信體之能。

又諸染法各別有相。唯有不信。自相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如極穢物。自穢穢他。信正翻彼。故淨爲相。此第二義。所餘一切染法等中。各別有相。如貪愛等。染心所內。唯有不信。自相渾濁。渾濁餘心等。令成染汗。如極穢物。自穢穢他。亦如泥。鱗動泥濁水。不信亦爾。唯一別相渾穢。染汗得總染也。信正翻彼。不信渾濁。故以淨爲信之相也。下破有二。如文。

可知也。

有說信者愛樂爲相。

上座部義或大乘異師謂愛樂彼法故。

應通三性體應卽欲。又應苦集非信所緣。

論主難云。應通三性愛三境故。若許三性體應卽欲。欲緣所樂故。若汝之信有其善惡。惡不信可是有。於無記中其信是無復非是欲。又信於三信非三性。何妨愛三。而唯性善。及爲遮此。妨作是言。又於四諦皆有信。生若愛樂是信。應於苦集二諦信不緣之。誰有聖者愛樂苦集故。苦集諦應非信所

緣。

有執信者隨順爲相。

或大乘異師。或是大眾部。以隨順彼法是信相故。應通三性。卽勝解欲。

境有三性。故隨通三。若許爾者。應勝解欲。彼若救言。雖言隨順體非解欲者。

若印順者卽勝解故。若樂順者卽是欲故。

論主難云。隨順有二種。一者印順。卽是勝解。印而順彼故。二者樂順。卽是欲數。樂於彼法。卽是欲故。若彼救言。二俱之順體是信。非卽欲解。

離彼二體無順相故。由此應知心淨是信。

論主難云。若離欲解決非順相。非彼二故。如受想等。故論但言離彼二體無順相故。由此應知心淨爲信。忍可及欲。是信之具。正理論師以忍可爲信。卽當此勝解也。

云何爲慚。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爲性。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爲業。

下第二段慚愧合解。於中有二。初別解。後總解。依自法力者。顯揚云。依自增上及法增上。羞恥過惡。卽是二緣。今此乃顯慚之別相。卽是崇重賢善二

法謂於有賢德者若凡若聖而生崇敬於一切有漏無漏善法而生崇重。此是慚之別相。至下當知對治無慚其義可知。與止息惡行爲所依。由此故惡不轉。顯揚皆例於信起五業。初皆所治別業。卽皆同此。

謂依自法尊貴增上。崇重賢善。羞恥過惡。對治無慚。息諸惡行。

謂於自身生自尊愛。增上於法。生貴重增上二種力。故崇賢重善。羞恥過惡。謂作是意言。我如是身。乃作諸惡。彼法甚好。次依用之。卽雖依周孔之書。

皆名貴法。世禮儀。故然以刑防惡。如國法律。卽是後文世間愧攝。

云何爲愧。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爲性。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爲業。

依世間力。輕拒暴惡別者。謂若他人譏毀及羞諸惡法。而不作。皆名依世間惡法名他故。對法但言羞他爲體。顯揚卽言於世。增上卽是緣也。有惡者名暴。染法體名惡。於彼二法輕。有惡者而不親拒。惡法業而不作。或總輕拒。或總暴惡。此皆是愧別相。餘業如前。

謂依世間訶厭增上輕担暴惡羞恥過罪對治無愧
息諸惡業。

謂爲世人所訶自厭於惡染已。二增上力所以乃
止息諸惡業。

羞恥過惡是二通相故諸聖教假說爲體。

下總解有四。一會舊文。二難古說。三釋外問。四解
自他。此初也。羞恥等是慚愧。二法之通相。故諸對
法顯揚等。依此通相。假說爲二別體。彼雖言他自
增上等。然是起緣。非是別相。今難彼言。

若執羞恥爲二別相應。慚與愧體無差別。則此二法

定不相應。非受想等有此義故。

下難古說有四。一體無別難。二不相應難。三非實有難。四不徧善難。此初二難也。執彼羞恥爲此二別相應。此二體無有差別。相無異故。既爾。二體定不相應。無二受二想等體有此俱起義故。二量可知。

若待自他立二別者。應非實有。便違聖教。

此非實有難。謂彼若言由待自他境差別。故二體有別。可俱起者。應此二種皆非實有。有所待故。如長短等。無別自體。待自他故。方成二別。豈非是假。

若許是假便違聖教。五十五等說十一善中八是實有。

若許慚愧實而別起復違論說十徧善心。

不徧善難。又彼若言此二體定實有。然前後生不可俱起。待自他故。若爾復違論說十徧善心。此大論中六十九說。至下當知。故知二法非前後起。

崇重輕拒若二別相。所緣有異。應不俱生。二失既同。何乃偏責。

下解釋外問有六。一問。二答。三難。四通。五徵。六釋。此問也。若崇重善爲慚。唯緣善故。輕拒惡爲愧。唯

緣惡故。是二之別相者。此二所緣既有異故。應不俱生。彼此二失既同。何乃偏能責我。我亦境別緣自他故。不同時故。

誰言二法所緣有異。

此論主答。卽是慚愧同一境也。

不爾。如何。

此外人難。

善心起時。隨緣何境。皆有崇重善及輕拒惡義。故慚與愧俱偏善心所緣無別。

此論主通。善心起時。隨緣何境。不簡諸諦實等皆。

是隨一善心。此一聚心中皆有崇重善及拒憚惡義。此二種義是二別相。非二所緣所緣同故。卽是二法各別功能是二別相。一性能崇善。一性能拒惡。善心起時必有此二。故得俱起。此中非是二所緣。故二必同緣。故此二法徧善心也。

豈不我說亦有此義。

外人復徵我前所言。亦有不緣自他境別。但是二法待自及他功能異故。許俱時生體非假有。

汝執慚愧自相既同。何理能遮前所設難。

此論主釋。慚愧俱以羞恥爲相。卽是此二自相既

同。何理能遮我前所設難。一體無別難。二不相應。難三應假有難。四非徧善難。故我可然有二別相。所緣不別故。

然諸聖教說。願自他者。自法名自。世間名他。或卽此中崇拒善惡於己益損名自他故。

下解自他其中二釋。一自身及法名自。世間王法等名他。內外異故。又涅槃經對法等說此二別。願自他者。崇善是願自義。拒惡名願他義。所以者何。下通二義於己益名自。於己損名他故。卽會自他是二別相。正理論師云。羞現罪因名自。現屬身故。

羞罪果名他。非現屬己故。今顯別彼也。

無貪等者。等無瞋癡。此三名根。生善勝故。三不善根。近對治故。

下文有二。初總。後別。總中又二。初牒頌顯。後釋善根。頌中所云無貪等三根等者。等取無瞋無癡。釋根名者。生善勝故。有何勝也。三不善根。正相翻對。近別對治故。比遠總對治。卽正見也。非別治故。然準此下文。三不善根。由三義故。一六識相應。二正煩惱攝。此二簡諸一切心。所非不善根。三起惡勝。故正釋根義。其此三法。正對翻彼。名爲善根。今準

此文善根由二義。一三不善根。近對治故。簡餘一切善心所等。不名善根。非不善根。近對治故。二生善勝故。正釋根義。餘論無此。如文可解。

云何無貪。於有有具無著爲性。對治貪著。作善爲業。下別釋有二。初解無貪。瞋後解無癡。初中又二。初別解二。後總解之。有謂三有之果。有具卽能生三有之因。相順之因。唯是有漏。爲緣之因。亦取涅槃。能發貪等。故亦是具。中有業惑。皆是業具。無著爲性。惡行不起。故善能作。

云何無瞋。於苦苦具無恚爲性。對治瞋恚。作善爲業。

苦謂三苦。苦具卽彼能生苦者。一切皆是。準無貪中滅諦涅槃。亦是苦具。違理生故。

善心起時。隨緣何境。皆於有等無著無恚。觀有等立。非要緣彼。如前慚愧觀善惡立。故此二種俱徧善心。此總解二。其諸善心隨緣何境。一一心中皆無著無恚。此是功能。貪對有有具。瞋對苦苦具。立二別相。觀謂觀待。如慚與愧。觀待自他。非要無貪緣有有具。無瞋緣苦苦具。故徧善心。如慚愧說。貪通三界發業潤生。總說有有具。瞋唯欲界發業力勝。故云於苦苦具。然對法與此同。顯揚瞋但約有情重。

處爲論。今能除法。並通三界。下解無癡。有一初略。後廣。

云何無癡。於諸理事明解爲性。對治愚癡。作善爲業。此略也。無癡於理及一切事明解不迷。作善止惡。是此體業。

有義無癡卽慧爲性。集論說此報教證智決擇爲體。生得聞思修所生慧如次皆是決擇性故。

廣有二說。體卽別境慧。對法第一說。報教證智決擇爲體。此是本論。彼釋云。謂報教證智是生得聞思修。如次配之。以報爲生得。生便卽得。故從所依。

名報聞緣。教生從境爲名故。思能引證。故說思爲證。證是修慧。是思所生。思慧從果以彰號。智謂修慧。是所生故。當體得名。若名修慧從因定爲名。問。若體卽是別境慧者。何須善中唯說於慧。餘四別境善中不說也。

此雖卽慧爲顯善品。有勝功能。如煩惱見。故復別說。爲顯善品。有勝功能。增長善故。斷不善根故。如煩惱中見用增勝故。別說之。

有義無癡。非卽是慧。別有自性。正對無明。如無貪瞋善根攝故。

下文有四。一標宗。二引證。三會違。四立理。此初也。此以量破無癡非慧。別有自性。正對不善之中無明。善根攝故。如無貪等。量云。無癡定別有體。所正對治是不善根故。如無貪瞋。又此離慧實有自性。無貪等三善根攝故。如無貪瞋。不言是善。十一善根攝捨等爲過故。

論說大悲無瞋癡攝非根攝故。若彼無癡以慧爲性。大悲如力等。應慧等根攝。

下引證有二文證。此以教理齊難。何以知實。亦有文證。瑜伽五十七卷說。大悲以彼無瞋無癡二法。

爲體。非二十二根攝。若無癡以慧爲性。此大悲如十力應二十二根中慧根三無漏等根所攝。彼說十力四無畏等慧根等攝。不攝悲故。此爲一違。然彼前師何以解此文。彼云以有無瞋爲體。故非根攝。至下當知。

又若無癡無別自性。如不害等應非實物。便違論說十一善中三世俗有餘皆是實。

又引論難。若此無癡以慧爲性。如不害等應非實物。不害以無瞋爲性。此以慧爲體故。若許無癡是假。便違大論五十五說。十一善中不放逸捨及不

害。三是世俗有餘皆實有。由前一理。二教故別有體。若爾對法文如何通。

然集論說慧爲體者。舉彼因果顯此自性。如以忍樂表信。自體理必應爾。

此會違也。慧爲體者。舉無癡之因果。以顯無癡無癡之因。及果皆通四慧。或是俱時。或是別念。此是等流。增上士用果故。如彼論解。信中亦以忍樂。卽勝解欲。舉信因果。以解信故。無癡亦然。以爲同喻。理必應然。以四慧爲因果。而表無癡。所以者何。

以貪瞋癡六識相應。正煩惱攝。起惡勝。故立不善根。

下立理也。由此三種能具二義。一六識相應。卽簡疑等。二正煩惱攝簡不信等。餘非此位。小乘三義簡。此中二義簡。及起惡勝故。解於根義。二簡餘法。由一義故。立不善根。舉此所治。方辨能治。

斷彼必由通別對治。通唯善慧。別卽三根。由此無癡必應別有。

斷彼三時。必由二對治。一通對治。卽唯善慧能總斷故。二別對治。卽無貪瞋癡如貪瞋。二有通別對治。不善根攝。故癡亦爾。不善根攝。亦有二對治。如貪瞋。二故必別有無癡。以不善根起惡勝故。須二

對治餘惑不然。由此因緣無癡離慧定別有體。前師解大悲非根攝云。以用無瞋無癡二法爲體。論從無瞋說爲非根。實是根攝。若爾卽三念住等亦爾。不爾。大悲似四無量中悲。唯以無瞋爲性。今從無瞋說。根所不攝。念住依慧故。根所攝。且約影顯非實理文。若爾卽三世俗有文。如何通答。實有者體卽慧故。問不害體卽無瞋。應非假有。答世俗有言。通假實故。如種子世俗有言。卽是實故。三是世俗皆是假有。此亦不然。如五見慧分說爲世俗有。故非是假有。此無癡亦爾。若爾不害無瞋分如何。

通故後師爲正。頌所言勤安等者。

勤謂精進。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悍爲性。對治懈怠。滿善爲業。

下文有二。初略。後廣。勤苦名通三性。此卽精進。故體唯善。於善品修。於惡品斷。事中勇健且悍。勇而無情。自策發也。悍而無懼耐勞倦也。勇者升進。義悍者堅牢。義滿善爲業者。對法云成滿一切善品爲業。彼釋云。滿善品者。謂能圓滿隨初所入根本。靜慮成善品者。謂卽於此極善修治。此中但言滿善。彼據因中一分。隨所入定更復修治。此據行因。

成佛果滿更不修治。故唯言滿。卽通三乘究竟果位。或作善事圓了名滿。能滿善故。非要聖果。若唯言勤。三性之法。俱可勤苦。然此中言何性所攝。

勇表勝進。簡諸染法。悍表精純。簡淨無記。卽顯精進。唯善性攝。

下廣引有二。初釋前難。後辨差別。此初也。勇表念。念高勝。非如染法。設雖增長。望諸善品。皆名爲退。亦不名進。無益進故。進謂進成聖者身故。悍表精純。簡四無記。無覆淨也。彼雖加行作意修習。而非精純。不應正理。故不名精。復非染故。乍可名純。今

此精純卽總釋也。

此相差別略有五種。所謂被甲加行無下。無退無足。有五如文。下辨差別有三。初論家作名。次引經屬。後顯位異。此初也。

卽經所說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善軛。如次應知。卽以經屬顯揚。但有經之五名。對法二名。皆悉具有。八十九云。最初發起猛利樂欲名。被甲。經名有勢。如著鉀入陣。卽無所畏。有大威勢。次起堅固勇悍。方便名加行。經名有勤。堅固其心。自策勤也。次爲證得。不自輕蔑。亦無怯懼。名無下。經名有勇。不

自卑下更增勇銳次能忍受寒熱等苦於劣等善
不生厭足欣求後後勝品功德等名無退經名堅
猛遭苦不屈堅猛其志次後乃至漸次入諦觀等
後後勝道名無足經名不捨善軛。軛謂車軛以軛
牛者令牛不出能有所往善法亦爾。軛修行者不
越善品往涅槃宮。修會不足從喻爲稱。下顯位異
此五別者。謂初發心。自分勝進。自分行中三品別故。
今此第一卽初發心。餘四修行。修行中有二。自分
勝進。自分行中有上中下三品別。故總爲五也。且
如初地行捨。有初發心有下品中品上品行檀檀。

成滿已方入二地持戒勝進趣後名勝進行如是
乃至十地之中位位皆爾如十地論廣解。

或初發心長時無間殷重無餘修差別故。

下第二解此五卽是四種修中加初發心謂長時
修無間修殷重修無餘修四如對法第十二抄及
攝論第七廣解下第十卷說然十八任持精進有
三攝此四者亦如彼抄本地菩薩地及決擇七十
八等並爾卽六度皆有也。

或資糧等五道別故。

自下第三解資糧加行見修無學五位如對法第

八末第九等解。問既通三乘。三乘無學。云何無足不捨善軌。果已滿故。

二乘究竟道。欣大菩提故。諸佛究竟道。樂利樂他故。二乘無學迴心。欣大菩提故。佛究竟果。樂盡未來際。利樂有情。故皆得名不捨善軌。趣寂二乘亦利樂他。卽波羅密者。略故不說。

或二加行無間解脫勝進別故。

又加行等四道爲五。然加行中有近有遠。名二加行。四道如後第十卷解。卽此并前合有五解。

安謂輕安遠離麤重。調暢身心。堪任爲性。對治昏沈。

轉依爲業。

亦牒頌解。謂輕而安隱。離重名輕。調暢名安。此有二種。一無漏者。除有漏麤重。麤重通三性。二有漏者。除煩惱麤重。唯是善性。此正對治昏沈一法。然對法說除一切障。顯揚云。除麤重。然對法第十說亦同之。彼約通障。此約別障。以昏沈是無堪任性。安是堪任。故唯除彼。

謂此伏除能障定法。令所依止轉安適故。

釋轉依業。有漏者伏。無漏者除。一切能障定法。此或煩惱。或是受數。但能障定。卽是所除。又今說此。

但是惛沈令所依身轉去。麤重得安隱故。

不放逸者。精進三根於所斷修。防修爲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世間善事爲業。

下有略廣此略也。不放逸以精進及三根於所斷惡法防令不起。所修善法修令增長。體是四法。約別功能假說不放逸。所防中通一切有漏法。

謂卽四法於斷修事皆能防修。名不放逸。非別有體無異相故。於防惡事修善事中離四功能無別用故。下廣有二。初廢立。後問答辨。此初也。此非別有體離彼四法無異相故。體性無別無別用故。作用不

殊變成無別體用也。其文易了。問信等十法皆有防惡修善之能。何故唯於四法立也。

雖信慚等亦有此能。而方彼四勢用微劣。非根徧策。故非此依。

其餘六法。而方彼四勢用微而且劣。故何謂爲劣。此四法中。三法爲根精進徧策。一切能斷能修善。心彼餘六法。非根及徧策。故非不放棄之依。卽非勝也。下問答有六。初問。次質。三答。四難。五徵。六釋。豈不防修。是此相用。

順正理等。外人問曰。豈不防惡修善。是此不逸相。

用何用以四爲體。此則一切別立有體。皆作是說。別有不逸。不逸卽是防修。隱不逸之名。出防修爲難論。主次質。

防修何異精進三根。

此質也。汝之防修何異四法。四法能防惡及修善故。

彼要待此方有作用。

外人答曰。彼四法無力不能防修。要待此中別有不逸。令其四法方有防修之用。故不以四法爲防修體。故知別有不放逸也。

此應復待餘便有無窮失。

論主難曰。四法能防修。四體無力。故待不逸。不逸能防修。亦應無力。復有所待。如彼四法。如是展轉有無窮失。若不放逸。別有自性。不待餘法。卽能防修。彼四亦然。故非離彼別有不逸。

勤唯徧策。根但爲依。如何說彼有防修用。

外人徵曰。勤體唯能徧策勵善心。三根但能爲善法依。依是根義。如何說此四法有防修用。汝防修用。其相云何。

此論主問。

若普依持卽無貪等。若徧策錄不異精進止惡進善卽總四法。

若普依持一切善心名防修義卽是三根。依謂依處持令增長。若能徧策發駟錄一切善心名防修不異精進等。此四別能也。若止惡不生進善令起名防修者。總此四法故無別體。

令不散亂應是等持。令同取境與觸何別。令不忘失卽應是念。

若令心等不散名防修卽應是定。若令心心所法同取一境不乖返緣名防修與觸何別。若所作善

明道先生言卷三十四
三十一
惡憶念不忘名防修卽應是念

如是推尋不放逸用離無貪等竟不可得故不放逸
定無別體

由前道理推不放逸防修之用離無貪等四法總
別之能竟不可得故不放逸定無別體問何故此
中以無貪爲首等餘三法不以精進爲初答次前
別簡中以無貪爲首故從近而結也卽顯不逸不
如小乘體是實有卽是假有之所以也

云何行捨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爲性
對治掉舉靜住爲業

行者行蘊。行蘊中捨簡受蘊中捨。故置行言。非謂行也。亦以四法爲體。別正對治。掉舉體性靜住爲業。

謂卽四法。令心遠離掉舉等障。靜住名捨。平等正直無功用住。初中後位。辯捨差別。由不放棄。先除雜染。捨復令心寂靜而住。

下文有二。初正解體業。後解廢立。此初也。若通對治。亦一切法。對法云。由捨相應離沈沒等不平等性。故卽舉通障。此舉別障。平等正直者。對法云。由捨與心俱離沈沒等。初心平等遠離加行。次心正

直於染無性。後無功用。廣如彼說。然諸論皆言。由不放逸。斷諸惑已。此捨靜住。不容雜染。謂如不逸。是無間道。此捨是解脫道。解脫道中。不容受雜染。此前後時。別起勝用。或今所說。此雖同時。同時不逸。能除障已。捨令此心寂靜而住。義說前後。依此二用互增之時。說其相也。此間據別障。掉舉等取餘法。不同對法第十除貪憂對法第一。明通能治一切法也。

此無別體。如不放逸。離彼四法無相用故。能令寂靜。卽四法故。所令寂靜。卽心等故。

下廢立。然今此捨離前四法無別相及作用。何以故。若能令寂靜名捨。卽四法之能。若所令寂靜名捨。卽除四法外。餘心等是。然旣以能寂靜爲捨。故體卽四法。信等淨相等。是非靜也。如前不逸就勝依立。義如前說。此亦應爾。就勝而說。餘法不障。對法第十及顯揚云。如契經說。爲除貪憂。心依止捨。此據離欲。或無漏捨相語。以憂根俱。亦有捨也。然煩惱俱。憂及貪。皆是欲界。與善心等。性相違返。說名除也。對法第十。八道支中說。故唯約無漏。

云何不害。於諸有情。不爲損惱。無瞋爲性。能對治害。

悲愍爲業。

此總舉已。

謂卽無瞋。於有情所不爲損惱。假名不害。

於有情不損惱。非謂不斷命。不斷命是無瞋。故。此但約不損惱事。餘文可知。問。此旣無瞋。何須別立。

無瞋翻對斷物命。瞋不害。正違損惱物害。無瞋與樂不害拔苦。是謂此二麤相差別。

此有二解。無瞋返對斷物命之瞋。此不害卽違於損惱物之害。故此二別。明害損物不爲斷命。瞋斷。

物命不但損物。既爾如訶風等。不斷物命。卽非害故。故知此中且約麤相於有情所辨。此二別。又不約所治。但明此體別前無瞋。與有情樂。是慈之體。不害拔眾生之苦。卽是悲也。故顯揚第四云。慈以無瞋爲性。悲以不害爲性。今此二翻。約麤相別。

理實無瞋。實有自體。不害依彼一分假立。爲顯慈悲二相別故。利樂有情。彼二勝故。

理實無瞋。體是實有。不害依無瞋一分拔苦之義勝故。假立不害。問前大悲以無瞋癡二法爲體。今何故獨言不害。彼據實體。此約假成。又彼是大悲。

此但是悲。四無量攝。問。何不於無貪等上建立。答。爲顯功德中慈悲二相別。故依無瞋假立。不依無貪等。問。諸功德等。如勝處等。亦以無貪爲性。何以善中不依無貪之上。爲顯功德別。故別立一假法耶。答。一切功德依聖人勝於聖人身。佛爲最勝。佛身之中。利樂有情。勝。利樂之中。慈悲二種最勝。爲顯極勝功德別。故依無瞋立。不害非無貪等。顯揚第二云。喜是不嫉。何故立。不爲善根。答。拔苦悲勝。別立不害。喜不勝。悲不立。不嫉。

有說不害非卽無瞋。別有自體。謂賢善性。

薩婆多師正理論等說謂賢善性。謂有此者人卽賢善也。

此相云何。

此論主問。

謂不損惱。

此外人答。

無瞋亦爾。寧別有性。謂於有情不爲損惱。慈悲賢善是無瞋故。

非離無瞋。別有自性。謂於有情不爲損惱。體性賢善之相。卽無瞋故。離無瞋無別不害。明不害是假。

也第二出十一善體已。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四。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五

論文卷六之二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及顯十一義別心所謂欣厭等善心所法。

自下第三諸門分別於中有十二第一義攝所餘
頌云行捨及不害此因解及字謂及顯善十一之
外更有義別心所謂欣厭等梵云遮有二義一及
二等不能置等言故總有及字及字有二義一顯
十一各各體別卽相違釋二顯十一外心所今論
但約等取餘法一義解也。

雖義有別說種種名而體無異故不別立。

釋不應爲善法所以。此欣厭等雖義望前十一有別。然非實有雜事經者是阿含經雜事品。及今法蘊足並廣解。及大論五十六六十九皆具有染名字解之。翻彼善等。雖依義別說種種名。而體離此十一法更無異。故不別立之。

欣謂欲俱無瞋一分。於所欣境不憎恚故。

此是無瞋一分。於境不憎。方欣彼故。此性非欲。欲俱法也。然八十六解三不善根。眾名中不說瞋名。欣貪亦名欣。今若翻彼名不欣。應無貪一分。貪是著義。染貪名欣。無貪厭義。無瞋名欣。各約一義亦。

不相違。

不忿恨惱嫉等亦然。隨應正翻瞋一分故。

翻二十隨惑中四法不忿不恨不惱不嫉亦然。隨應正翻無瞋一分。彼所治者瞋之分故。隨應之言顯不同。欣與欲俱故。此忿等不然。各各別翻。又但是彼無瞋一分。故言隨應復言等者。依瑜伽八十九等取。不憤發。不惡說。非不忍。不觶突。不諱訛。無瞋尋。無害尋等七法。

厭謂慧俱。無貪一分。於所厭境不染著故。

此卽無貪一分。於所厭不染故。

不慳憍等當知亦然。隨應正翻貪一分故。

翻隨二法。不慳不憍。此是無貪一分。彼是貪之分。故隨應之言。前厭慧俱。此不爾故。又各各翻等者。依八十九等。取不研求。乃至不家勢尋等十八種。不覆誑諂。無貪癡一分。隨應正翻貪癡一分故。

不覆不誑不諂三法。是二善根一分。隨應正翻貪癡一分。無貪卽翻貪分等故。言隨應者。義更等取六十二中。不憍不詐等。此中不覆所治之覆。有貪著名。故覆罪。有癡。故覆罪。故今無貪癡一分。論唯說是癡分起。必有癡故。以理釋之。

有義不覆唯無癡一分。無處說覆亦貪一分故。

此教爲證。此唯無癡一分。此所治覆。瑜伽對法。皆言癡分。不說爲貪分故。貪名故覆。覆體亦癡癡故。然也。前解爲勝。雖無論文理。故勝也。以前卽忿等。初九訖。以害有正翻。故此中不出。上根本惑六中。三根自有翻。餘三不翻。且翻不慢。

有義不慢。信一分攝。謂若信彼不慢彼故。有義不慢。捨一分攝。心平等者。不高慢故。有義不慢。慚一分攝。若崇重彼不慢彼故。

三說可知。然對法解慢不敬。苦生爲業。卽此中第

三慚一分勝。以慚崇敬師長等故。此論卷下煩惱之中。但言障不慢。義可通三。然障於慚。如前理可。有義不疑。卽信所攝。謂若信彼。無猶豫故。有義不疑。卽正勝解。以決定者。無猶豫故。有義不疑。卽正慧攝。以正見者。無猶豫故。

不疑三解。如文可知。瑜伽第八。疑謂分別異覺爲體。覺卽慧也。五十八云。簡擇猶豫。故正簡擇卽是正見。不疑說爲正見。少分亦有此理。然隨煩惱有八。相翻入善之中。謂無慚。無愧。不信。懈怠。昏沈。掉舉。害。放逸。餘十二不翻。前解九法。訖。以是小煩惱。

攝一段明之下有三法皆通染心起故在後簡
不散亂體卽正定攝正見正知俱善慧攝不念念者
卽是正念

不亂體卽正定雖散亂別有體或無體卽定少分
皆翻彼名正定性對治故根本中染見隨中不正
知今翻皆入善慧所攝不正知或別境慧分或癡
分皆爾性對治也不忘失念是正念設別境念分
或是癡分亦爾此三設是翻癡分者以有別境分
故別境通三性不翻爲善欲勝解亦爾然此唯說
是癡分者所以不說前忿等卽翻入善以無別體

不通三性故。

悔眠尋伺通染不染。如觸欲等無別翻對。

不定四法通染不染。三種性故。如徧行觸等等餘
四法別境中欲等亦等四法。無別翻對。唯惡不通
三性法者。方翻之也。此前或有行相相翻。如捨治
掉舉。掉舉相高。捨相靜故。亦得通治。以掉舉是貪
癡分故。又說性對治。卽忘念等三癡分者是。不忘
念等正翻是。或有行相體性皆相翻。不忿等是無
瞋一分等。如理應思。然八十九大有諸煩惱名字。
一一應翻對之數。彼多少。何分所攝。第二問答廢。

立。

何緣諸染所翻善中有別建立有不爾者。

外人問曰。何緣前說除別境等體外。合根本隨煩惱二十六中。十一別翻爲善。餘者此中及諸論中。不別翻之。有何所以。

相用別者。便別立之餘善不然。故不應責。

論主答曰。相用別者。別立爲善。餘所翻善。相用不別。故不立之。汝何須責問。若爾。此何別用。餘何無用。

又諸染法徧六識者。勝故翻之。別立善法。

論主答曰。此諸染法徧六識者。勝故翻之。以能染體徧多識故。過失流滿多識中故。

慢等忿等。唯意識俱。

根本中慢等。七隨惑之中。忿等九法。唯意識起。流滿識少。所以不翻。別立善法。不約一一功能增勝。不嫉卽是喜無量故。亦應別翻。但以流滿識非多故。無此妨也。然不障餘翻爲善法。問。若爾者。害唯在意。應不翻之。

害雖亦然。而數現起。損惱他故。障無上乘。勝因悲故。爲了知彼。增上過失。翻立不害。

論主答曰。善雖亦爾。唯在意地。有三義故。所以別翻不同。忿等一數現起。卽簡餘煩惱。嫉慳雖亦然。二此則損自他。嫉等不然故。三障無上乘勝。因之悲。故無上之乘。要須悲救。悲因旣闕。難以濟生。害之功能。增障於此。故雖在意。與餘亦同。三義勝餘。故須翻善。令知此失。故翻立善。生得善位。隨此而說。若爾。癡分忘念等三。何故不翻。

失念散亂及不正知。翻入別境善中不說。

失念散亂不正知等。雖有癡分及別境分。性相翻。相翻入別境善少分。故善中不說。餘慢等七忿等。

九如前。

染淨相翻淨寧少染。

第三徵責多少。問。從染翻淨。從淨翻染。何爲染多淨少。對治不同。

淨勝染劣。少敵多故。

論主答曰。淨體勝法。染體劣法。勝少敵劣多。故染多而淨少。其實體相相翻頭數亦等。而此所違多少不同。故有此答。問。此義雖爾。何故不立善多染少也。

又解理通說多同體。迷情事局隨相分多。故於染淨。

不應齊責。

此第二解。淨法是解。順於正理故。雖翻染有不慢
等多名。總卽與此十一同體。以解理通。相通融故。
可少攝多法同體也。迷情隔於物理事體。旣局隨
染增相。故分多種。故染望淨。不應令齊。又染順情
令知厭惡。故須廣說善法多說。恐起難修之心。故
略不說。何故染法六十四。及攝事分八十九中。有
眾多法。何故此中。但言二十。答。以用增勝徧染故。
說但有二十。謂忿等十法。及無慚無愧。增勝猛利。
故說之也。下之八法。或復十法。徧染心故。所以說

之餘法或非增猛或不徧染故此不說。此如下隨煩惱中說問。何故所治唯在欲。能治通上界。如瞋忿等。或所治通三界。能治唯上二。如輕安治惛沈。何故所治染法唯在意識。能治善法。即通六識。如害翻爲不害是。或有所治通六。能治唯在意。如惛沈翻作輕安。答。性相當辨。能所治。不以通識及通界故。說能所治。第四假實。

此十一法。二是假有。謂不放逸捨及不害。義如前說。餘八實有。相用別故。

對法等同五十五亦爾。彼言世俗有。世俗有言通。

假實故如前已引。無癡善根無別體家云。如五見定世俗非體卽假。以卽別境之中慧故。無癡亦爾。雖言實有卽慧善性。非如捨等用四法成體非別性。若爾不害例亦如慧。故今述正與對法等同。三假入實。所以如文第五俱起。

有義十一。四徧善心。精進三根徧善品故。餘七不定。此第一師有三。一標宗。二立理。三引證。此初也。十。一中四法徧善。定地不定地漏無漏皆徧。功力徧故。餘七不然。下立理也。

推尋事理未決定時。不生信故。慚愧同類依處各別。

隨起一時第二無故。

解七不徧善心披讀推理未決無信生故信緣定境故信非徧慚愧如前依自他力別俱以羞恥爲其自相以同類故如二受等定不俱生起一之時無第二故故亦非徧決未決時不障互起一。

要世間道斷煩惱時有輕安故不放逸捨無漏道時方得起故悲愍有情時乃有不害故。

世道離欲方有輕安除煩惱麤重故不障有信及慚愧一不放逸捨無漏道時乃方建立四法功能彼方勝故不障有前法除緣無想等悲愍有情時

有不害故以正對治害損惱故不障起前法然散
心位或無漏位都無輕安有漏善時無不放逸捨
無想善心無不害故故餘七法非徧善心然說十
徧者據容有時有時起故非謂皆徧一切善心以
何爲證。

論說十一六位中起謂決定位有信相應止息染時
有慚愧起顧自他故於善品位有精進三根世間道
時有輕安起於出世道有捨不放逸攝眾生時有不
害故。

下引證也。瑜伽論五十五說六位中起十一善况

起善心不深。心止染無慚愧起。不顧自他故。餘如文可知。然今此師決定如是起時之語。不遮有時皆得相應。由此決定於其六位起十一善。雖慚與愧起則別時以俱止。惡合一位攝。然又此位說有如是之時。非必一切不許。有時或得俱起。此意總顯未必俱時。非必不俱。後別但破說不俱時。許俱之時。不是破限。

有義彼說未爲應理。推尋事理未決定。心信若不生。應非是善。如染心等無淨信故。

下文有五。一破前。二釋難。三顯正。四引證。五解疑。

此初也。前義不然。汝言推事未決。有三性心。汝言彼善心中無信者。應非是善。無淨信故。如染無記心。染等者。等取無記也。又云善心定有信起。善心攝故。如定時善心。

慚愧類異。依別境同。俱徧善心。前已說故。

此之二法。各有別相。體是異類。崇善拒惡。故依於自他。增上雖別。而境是同。一時俱起。徧善心有前自體中。已成立訖。

若出世道。輕安不生。應此覺支。非無漏故。

無漏之位。若無輕安。應輕安覺支。非無漏攝。前師

若言散心無此輕安非徧。誰謂無漏輕安不俱深
爲錯難。然以前師輕安覺支非在無漏觀有無漏
觀後有漏觀時生然亦名覺支。體非無漏說爲無
漏者無漏定遠引故。如苦根無漏若爾佛應無此
覺支。

若世間道無捨不放逸應非寂靜防惡修善故。又應
不伏掉放逸故有漏善心既具四法如出世道應有
二故。

若捨不放逸唯出世道有世間道心應非寂靜以
無捨故。如染等心亦應不能防惡修善無不放逸。

故亦如染等心。既有寂靜等故。有捨不放逸。又世間善心。應不伏掉舉及伏放逸。無能治故。如染心等。既知世間道。準散善亦有。然有比量散善等中。應有此二。是善心。故真四法故。如出世道。

善心起時。皆不損物。違能損法。有不害故。

不害之數。善心皆有。不損自他。違害損故。如大悲心。但說大悲不害爲體。豈餘善位。遂亦無也。理必應俱精進等四。以義同故。所以不說。若爾。六位起十一文。如何通。

論說六位起十一者。依彼彼增。作此此說。故彼所說。

定非應理。

此釋難也。彼五十五依決定時信增。止染時慚愧增等。非無餘法。卽是依彼彼增緣有六非一。故說彼彼增言。作此此說者。依決定時等信增故。遂言決定時有信等六類非一。作此此說也。非無十法恆徧善心。若爾如何。

應說信等十一法中。十徧善心。輕安不徧。要在定位。方有輕安調暢身心。餘位無故。

下顯正也。此中十法徧一切善。輕安不徧。何以知者。初以理證。輕安調暢。要除麤重。散位麤重。體不

無故無輕安也。以文證者。

決擇分說十善心所定不定地皆徧善心。定地心中增輕安故。

下引證六十九末說十善心所定地不定地皆徧善心。定地之中增輕安故。十恆徧善有時增十一。問。此言定地增輕安何者是定地。

有義定加行亦得定地名。彼亦微有調暢義故。由斯欲界亦有輕安。不爾便違本地分說信等十一通一切地。

上來是總下子段異說解疑。如聞思位修定之時

未得上定。定前近加行亦名定地。此時微有調暢
義故。除遠加行餘散善位。今坐禪者雖不得定亦
有調暢故。卽是欲界亦有輕安。若欲無者便違本
地分第三卷說信等十一法通一切地。若言從多
地說言通一切非實通者。應從多分說彼俱起十
恆俱故。既不許爾。故知欲界亦有輕安。其五十六
六十三卷顯揚第六皆云。不定地者謂無輕安地。
欲界者謂除輕安俱定等。彼云。謂若根本上界勝
妙輕安無故。作如此說。非說無欲界輕安。如說無
色界無色。彼非無定色故。

有義輕安唯在定有。由定滋養有調暢故。論說欲界諸心心所。由闕輕安。名不定地。

不然。輕安唯在上界定地中有。所以者何。由定滋潤所長養。故有調暢。故欲界斂心。決非實定。故無滋潤名調暢也。何以得知。六十三等說欲界諸心心所。闕輕安。故名不定地。不爾。應言闕上界輕安。故名不定地。若爾。如何說通一切地。

說一切地有十一者。通有尋伺等三地皆有故。

此等皆通有尋伺等三地有何失也。初禪中間上地之定。有輕安故。但諸心所無不皆然。然自於有

尋伺等有長短也。然返覆文理不言欲界有定。得有輕安故。後師爲勝。此中餘義同故。更無異說。

此十一種前已具說。第七八識隨位有無。第六識中定位皆具。若非定位。唯闕輕安。

此等可知。卽第六門皆說正義。

有義五識。唯有十種。自性散動。無輕安故。

五無輕安。體散動故。此師卽說十五界有漏。佛無無漏五識。若因若果二位皆然。

有義五識亦有輕安。定所引善者亦有調暢故。成所作智俱必有輕安故。

此有三解。一云。此唯在佛。由意引故。五有輕安。又此五識成事智俱。有輕安故。初約他引立宗。後論自俱引證。總約佛位。此解破前佛無無漏五識身解。卽順三界分別之中。欲無輕安。第二又解。定所引善有輕安者。此在因位。有漏五識身在欲界定。所引善五識之中。非無調暢。卽如通果天眼天耳。善者有輕安。無記者卽無。破前所說。因位五無在果。許有。此據因位。若在佛果。此爲正義。或初地時成所作智俱。必有輕安故。若作此解。違前所說。欲無輕安。中第二正義。鼻舌二識欲界所繫。有輕安。

身言文言卷三十一
四
故彼前但據一切異生及下意識說之爲無。據理
聖者。後得智引。五有輕安。不相違也。前文但對彼
初師說。非爲盡理。第三文解。此中五識在色界者。
彼無鼻舌。文中言總。理實三識不違前文。

此善十一。何受相應。

第七五受俱問也。

十五相應。一。除憂苦。有逼迫受。無調暢故。

十一中除輕安。餘得五受。俱徧通三界故。輕安唯
除憂苦二受。唯下界有逼迫二受。無調暢輕安故。
若爾。雖定所引五識。應無輕安。此理不然。所引善

者捨樂俱故。然菩薩後得智雖起苦根。可名無漏。然無輕安名。迫受故。餘受可有。卽通果心。若爾鼻舌身三非通果。如何通。苦根雖名無漏。不言輕安俱。輕安俱時。怡悅五識。苦受逼迫。五識不俱。然實菩薩後得智中。起五識有輕安俱。無失。但除苦受。定滋潤故。然上界三識。下界五識。

此與別境皆得相應。信等欲等不相違故。

自下第八與前別境相應。以徧行通。所以不說不定四者。彼中自說。所以不論。故唯言別境皆不違。彼故有漏位無漏位皆得相應。然欲界十俱除輕

安。上界具十一。如前理說。此據別境五俱起時。可得爲語。然彼有時一二等生故。

十一唯善。輕安非欲。餘通三界。皆學等三。

第九三性唯善。第十三界輕安非欲。餘通三界。如前可知。問。何故所治有唯在欲。如瞋害等。能治通三界。煩惱隔情。多不徧界。善順於理。卽通三界。彼無所治。豈有能治。欲有昏沈。輕安豈有。但以性相相治。不以界繫相望治之。第十一有學無學。非學非無學。一切皆通。然學無學。身中皆通。有漏無漏。順學等故。如對法第三五十八九等皆爾。

非見所斷。瑜伽論說信等六根。唯修所斷。非見所斷。十二三斷。並非見斷。非障見故。非邪生故。以何爲證。五十七二十二根中說十四法。一分見所斷。一分修所斷。謂七色命五受及意十二。一分修所斷。一分非所斷。謂卽十四中六及餘六。謂五受意信等五根。未知當知彼說二六五受及意。通見除故。以爲前六。其信等五未知當知。非見除故。以爲後六。二非所斷。謂後二無漏根。今舉唯善後六爲論。唯是修斷。及與不斷。問此論下言無想定等是見斷故。又對法第四一切往惡趣業果皆見斷。何妨。

善業見斷也。答彼不言善法斷緣縛名爲見斷。若不爾者。下修道煩惱亦招惡趣等。豈見所斷故。以此爲證。善非見斷。若言見斷。以此證非。略有四門。如下緣生中說。問分別業報可言見斷。修道業惑之果見道斷不。不斷違文。斷便違理。因未斷彼果。豈斷也。答如無想天果。北鬱單越果。雖亦斷彼善。豈斷耶。故知但果先亡。因於後斷。何所以者。果麤障聖人見斷果。因細不障見人見不斷。因於善染。二因。三惡趣等皆名斷也。又無想定果見惑所引。見惑因亡。果亦隨喪。如無想定人聖亦不斷。但斷。

彼果善法隨順可入聖故。若成彼果不得入聖。如下緣生中不生名斷。其因亦斷。斷緣縛斷。唯修所斷等。既爾惡趣善業亦見所斷。今據斷縛故不相違。

餘門分別如理應思。

謂有報無報。何地緣何地。他皆倣此。如理思之。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五